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手外科(肿瘤中心)腕关节镜 1 台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KQ2024-020403854ZF(H)

采购人: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采 购 方 式 : 公开招标

项目日期: 2024.12

目 录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5
_,	项目基本情况	5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	获取招标文件	6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7
五、	公告期限	7
六、	其他补充事宜	7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10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2.2	投标人须知	17
一、	总则	17
1.	1 项目概况	17
1.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	3 采购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17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	5 费用承担	18
1.	6 保密	18
1.	7 语言文字	18
1.	8 计量单位	18
1.	9 现场考察	18
1.	10 投标预备会	18
1.	11 中标后分包	18
1.	12 政府采购政策	18
Ξ,	招标文件	20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
三、	投标文件	21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	2 投标报价	21
3.	3 投标有效期	22
3.	4 备选投标方案	22
	5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	22
4.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五、	开标	23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	2 开标程序	23

5.3 开标异议	23
六、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七、定标	26
7.1 确定中标人	26
7.2 中标结果公告	26
7.3 中标通知	26
八、质疑、询问和投诉	27
8.1 质疑、询问	27
8.2 质疑、询问的回复	27
8.3 投诉	28
九、合同授予	28
9.1 履约担保	28
9.2 签订合同	28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29
10.2 收取时间	29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29
11.1 无效投标	29
11.2 废标	29
十二、纪律和监督	29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29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十三、纪律和监督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1
一、项目概况	
二、商务要求	
三、技术要求	
四、其他要求	38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40
一、评标方法	40
二、评标步骤	
(一)投标文件初审	
(二)澄清有关问题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四)比较与评价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编写评标报告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44
附表 3: 评分标准	4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7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7
1. 项目信息	
2. 合同金额	
3. 合同履行	
4. 合同验收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6. 合同生效	50
7. 合同份数	5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2
1. 定义	52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52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3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3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3
6. 合同履行	53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53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54
9. 权利瑕疵担保	55
10. 知识产权保护	55
11. 保密义务	55
12. 合同价款支付	55
13. 履约保证金	55
14. 售后服务	
15. 违约责任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56
17. 合同分包	
18. 不可抗力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 政府采购政策	
21. 法律适用	
22. 通知	
23. 合同未尽事项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封面:	65
资格自查表	66
评标导航表	69
一、投标函及附件	71
1、投标函	71
2. 注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3
4、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74
二、报价文件	75
1、开标一览表	75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76
3、报价说明(如果有)	77
三、商务文件	78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8
2、资质文件	79
3、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格式仅供参考)(如适用)	80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相关证明材料材料	81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82
6、缴纳税收及社保证明材料	
7、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84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85
9、中小企业声明函	86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89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90
12、业绩情况一览表	91
13、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92
14、商务响应/偏离表	94
15、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	95
16、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96
17、其它	97
四、技术文件	98
1、货物技术规格书	98
2、技术响应/偏离表	99
3、产品检验报告(如需要)	100
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机构构	101
5、供货计划	113
6、调试验收方案	114
7、售后服务方案	115
8、其它	116

项目编号: ZKQ2024-020403854ZF(H)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u>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手外科(肿瘤中心) 腕关节镜 1 台</u>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KQ2024-020403854ZF(H)

项目名称: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手外科(肿瘤中心)腕关节镜1台

预算金额: 120万元

最高限价: 120万元

采购需求: 手外科(肿瘤中心) 腕关节镜 1 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免费保修期:整机质保5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4)所投产品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限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所投产品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登记表》(如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授权链完整)。
 - (7)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 (8) 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01 月 26 日 至 2025 年 0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 00 至 11: 00,下午 14: 00 至 16: 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网上获取
 - 3、方式:
- 3.1、领取招标文件所需资料(需加盖公章): (1)潜在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①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领取时)②受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领取时)身份证的复印件③营业执照或单位主体注册证书的复印件。(2)潜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凭身份证的复印件领取。(3)投标人需网上缴纳标书费并提供费用付款凭证截图,银行户名: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 账号:027900166710504 | 行号:308521015071(转账时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4)其它所需资料:网上下载的"文件获取表"。
- 3.2、将报名所需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发送到电子邮箱(zhongkeqi002@163.com)进行获取。我司将按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发放招标文件。时效性以收到投标人完整报名资料的邮件目标书费经确认到账后的时间为准。

3.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的风险。时效性如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之外的将 无法获取招标文件。如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发送成功的第二天未收到文件,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4、售价: 30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2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51 号纽宾凯国际酒店 23 楼 2309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我司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
- 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含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本项目需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扣除比例为 1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扣除比例为 1%,具体适用规则详见招标文件;
- 4.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5. 信息发布媒体
- (一)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二)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网址: https://zbb.whuh.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1277 号

联系方式: 王老师 027-85726090、李老师 027-857265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A20 栋 10 楼 联系方式: 027-59526506、84888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帆、马荫荫、张宇、陈文静

电 话: 027-59526506、84888156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24 日

项目编号: ZKQ2024-020403854ZF(H)

附件:

项目编号:

文件获取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联合体单位名称(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拟投包号、标段(如未分包、标段不填):	
	供应商企业类型: 大型口 中型口	小型□ 微型□
	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注:	本表以上填写内容均需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需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并
对木	目关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0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授权代表签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米 购人	上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1.1.3	采购代理 机构	名 称: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A20 栋 10 楼 联系人:刘帆、马荫荫、张宇、陈文静 电 话: 027-59526506、84888156 传 真: 027-84888157 邮箱: zhongkeqi002@163.com
1.1.5	项目名称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手外科(肿瘤中心)腕关节镜1台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7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 情况	己落实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3、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的;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须注明截图网址;提供的所有声明函中要求的声明内容必须完整,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声明内容不全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提供任何虚假、伪造资料或文件,其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2	是否接受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联合体投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标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 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9.1	现场考察	☑不集中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集中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 会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11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12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的项 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本项目对 应的中小 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 行业	工业

条款号 条	·款名称	内容
支企业企业	* * * * * * * * * *	内容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评标时对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当按要求格式提供填写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加盖鲜章,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以上政府采购政策。 2、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如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方,评定时对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企 ^y 人 业 采	业、残疾 就业企 2等政府	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投标人如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定时对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
	采购节能	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
	产品政策	证书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通知》(财库〔2019〕18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
	 	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
	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
	政策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
		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投标人拟供采购产品为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相应产品
	-1-1-1- N.1 -1-	的,须提供相应的创新产品清单及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经评标
	支持创新	委员会确认适用以上优惠政策的,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未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的不享受以上政策。
	投标人确	
	认收到招	
2.2.3	标文件澄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清或者修	
	改的时间	
3.2.4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价格	
3.3.1	投标有效 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3.5.1	是否允许 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6.4	投标文件 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PDF 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封装要求:请在投标文件书脊处竖向打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
4.1.2	封套上写 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u>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u>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1.3	开标一览 表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法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
6.3.2	推荐中标 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7.2.2	中标结果	公告媒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公告	(一)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二)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网址: https://zbb.whuh.com/)
		公告期限: <u>1</u> 个工作日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付讫中标服务费之后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
7.3.2	中	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节领取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1.1	质疑期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项目质疑部门: 招标部技术组
		联系人: 刘经理
		联系电话: 027-59526506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51 号纽宾凯国际酒店 23 楼 2308 室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
8.2.1		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
		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1	履约担保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代理 服务费收 取 方式和标 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10.1.1		2) 支付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或计算办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
10.1.1		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
		定取费标准的 70%计取。
		3) 支付时间: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
		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 电汇;

项目编号: ZKQ2024-020403854ZF(H)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5)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账号: 027900166710504
		行号: 308521015071
		6) 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开票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
		单位联系电话及地址;
		开户行及账号;
	招标代理	
10.2.1	服务费收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讫时限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 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 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若招标文件中有明确标明时间的从其要求。

- 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项目编号: ZKQ2024-020403854ZF(H)

2.2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 1.1.2 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监督管理部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名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 1.3.1 采购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1.3.2 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1.3.4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项目编号: ZKQ2024-020403854ZF(H)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集中考察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集中考察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集中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政府采购政策

- 1.12.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不接受中国关境外的货物参加投标,此种情况下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3 为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财库[2014] 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4 为促进残疾人就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拟采购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详见附件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网上可查询其节能产品信息,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网上不可查询其节能产品信息,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 a 投标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b**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
- 1.12.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 a 投标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b**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
- 1.12.7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 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 修改。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商务条款及技术规格

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_1_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违法国家相关规定或涉及商业秘密。
-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发布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

第2.2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 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逾期未确认的,视作完全知悉并接受 所有澄清或修改内容。
- **2.2.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函及附件
- 3.1.2 报价文件
- 3.1.3 商务文件
- 3.1.4 技术文件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项目编号: ZKQ2024-020403854ZF(H)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财政主管部门,投标人将承担由此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失信名单的风险。
-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将在延长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 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备选投标方案

3.4.1 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 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u>六</u>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印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全名。投标文件的签署人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人代表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完好。
-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法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后退还。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代理机构在此邀请 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 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 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 (4) 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启封投标文件、核验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
- (6) 唱标
- (7) 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 (8) 开标会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 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项目编号: ZKQ2024-020403854ZF(H)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有关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 6.3.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3.1.2 资格性检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3.1.3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6.3.1.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
- (1) 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3)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6.3.1.5 重大偏离或保留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 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 不公正的影响。
- 6.3.1.6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 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 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函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含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未加盖公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加盖公章的。
- (6) 投标文件"加配"、"赠送"招标采购内容之外货物的。
- (7) 投标内容出现"缺项"、"漏项",或同一采购设备出现多个报价的。
- (8)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的;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且投标货物不是投标人制造的,未能提供实际制造商授权书的;
- (10) 投标文件有伪造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 投标人发生影响招标公证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的。
- 6.3.1.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有伪造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除外。
- 6.3.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6.3.1.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
 - 6.3.1.8.2 投标人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其书面内容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确认。
 - 6.3.1.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它替代投标文件中要求被澄清的内容, 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6.3.1.8.4 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性内容。
- 6.3.1.8.5 对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6.3.1.8.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6.3.1.8.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6.3.1.8.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3.1.8.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6.3.1.8.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 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限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6.3.2.1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及方法"对所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以确定中标候选人。
- 6.3.2.2 中标的基本条件:
- 6.3.2.2.1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6.3.2.2.2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 6.3.2.2.3 评标综合得分最高。

七、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以邮件形式告知以下内容: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如有),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未中标人,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接收通知以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邮箱为准。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质疑、询问和投诉

8.1 质疑、询问

-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书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当面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邮寄、邮件或传真等形式。
 - 8.1.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 其他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 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存在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电话、面谈等形式提出。投标人须针对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所有询问,提出询问的时间不得超出法定质疑时限。

8.2 质疑、询问的回复

-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 8.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以同等形式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进行答复。

8.3 投诉

- 8.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 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 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金额予以等额赔偿。

9.2 签订合同

-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合同的分包、转包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具体情况予以相应金额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报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 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 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 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纪律和监督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 ZKQ2024-020403854ZF(H)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需求内容	货物需求					
1	采购人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2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是否接受进
			不妈的 位		(万元)	(万元)	口产品投标
		1	腕关节镜	1台/	120	120	是
		注: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含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核心产品: 全高清摄像系统					

二、商务要求

说明:以下标注"★"号的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应满足或优于,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如有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需求内容	商务条款
★ 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
★ 2	免费保修期	整机质保5年。
★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乙方为甲方培训结束,甲方无疑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5%;正式实施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后无息支付合同总价的5%。

三、技术要求

说明:

- ① "★"代表实质性响应指标,**不满足该指标将导致无效标处理**;(如有)
- ② "*" 代表关键指标,并将对照评分细则进行相应的评分;
- ③未标注代表一般指标,满足程度将对照评分细则进行相应的评分;
-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 ⑤技术要求指标数量的认定:以一条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 "1." "2." "3." ……)为一项 (标题除外);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一条最小级阿拉伯数字序号为1项;如技术 指标中涉及表格的,则一个表格(表格中所有内容)作为一项条款认定。

序号	类别配置及技术要求
1	全高清摄像系统 1 套
*1.1	全高清≥1920×1080P , 1/3 ″ 影像传感器摄像主机;
*1.2	摄像主机图像质量≥1920×1080P,高清逐行扫描 1080P,50 或 60Hz
*1.3	摄像主机至少具备 DVI 接口 2 个、HD-SDI 接口 2 个、Composite 接口 1 个、S-Video 接口 1 个、图像处理接口 2 个、数字化手术室接口 1 个等输出方式,具有和光源主机同步控制接口;
1.4	摄像主机面板菜单至少具有:手术模式菜单、用户菜单、图像设置菜单和系统配置菜单等选项;
1.5	摄像主机面板菜单中的手术模式菜单,可通过按键切换选择至少包括关节镜、小关节镜、5mm 腹腔镜、10mm 腹腔镜、宫腔镜、鼻窦镜、泌尿镜、软镜等模式;
1.6	摄像主机面板具有亮度调节按钮,可调高或调低图像亮度;
1.7	摄像主机面板有白平衡按键,可通过此按键设定白平衡;
1.8	摄像主机具有≥IPX 1 防水等级,机器外观具有≥IPX 1 防水等级标识;
1.9	摄像主机上的摄像头接口具有灯光指示,提示连接是否成功,连接成功后灯光有颜色变化;
1.10	摄像主机面板菜单中的图像设置菜单至少可设定:画面亮度、视野、锐利度、色彩、光反射的炫目程度、灵敏度增益、感光视窗范围等;

1.11	摄像主机面板菜单中的系统配置菜单可设定摄像头的按键功能,至少可设置按键调节:白平衡、画面亮度、视野、拍照、录像等
1. 12	灵敏度: ≥148 不低于 1ux@F2.8, 320K, 12dB y 级别>210mv
1. 13	信噪比: ≥55dB Typ, 最小照度≤51ux
1.14	全高清 1080P 全高清 1/3 ″影像传感器摄像头壹套,图像质量≥1920× 1080P,高清逐行扫描 1080P;像素≥600 万
*1.15	摄像头、耦合器和连接线一体化设计,全摄像头可高温高压消毒。-
*1.16	内置晶片浮动装置,具有防震技术
1. 17	摄像头和调焦镜一体化设计;
1.18	摄像头电子缩放比例:不低于2:1;
1.19	摄像头具有至少双按键,通过按键调节各功能
1.20	摄像头按键具有,单击、双击和长按等功能
1.21	摄像头按键可调节白平衡;
*1.22	摄像头按键可控制录像和拍照;
1.23	摄像头按键可调节亮度;
1. 24	摄像主机具有自定义功能,根据临床需要,可设置8组或以上医生个性化程序
2	氙气冷光源 1 套
2. 1	灯类型: 氙气灯泡, 灯泡色温≥5700K;
2.2	冷光源功率: ≤300 W , 输入功率≥500VA
2.3	灯使用寿命: ≥500 小时, 具有灯泡寿命记忆, 有寿命显示;
2.4	光源主机具有待机模式;
2.5	显色指数≥95

3	光纤 1 根
*3.1	具有荧光涂层光纤,耐高温高压消毒,长度≥3米
3. 2	接头≥1个,具有可连接采购人现有(Storz/Olympus 等)品牌镜子接头
3. 3	光谱透过率 : 光纤在 420nm~720nm 范围内的光谱透过率不一致性绝对差的标称值为≥30%。
3. 4	最小可弯曲半径≤25mm,弯曲时透过性能≥98%
3. 5	短暂压扁、拉伸时,透过性能≥98%
4	高清医用监视器 1 个
4. 1	尺寸≥26 英寸,全高清监视器;
4. 2	分辨率: ≥1920×1080P;
4. 3	显示器至少具有输入接口, DVI 接口1个、HD-SDI 接口1个、Composite 接口1个、S-Video 接口1个、SOG 接口2个、VGA 接口1个等
4. 4	显示器至少具有输出接口,DVI接口1个、HD-SDI接口2个、Composite接口1个、S-Video接口1个、SOG接口1个等
5	腕关节镜镜头 2 套
5. 1	 关节镜、镜鞘、穿刺锥,均可高温高压消毒
5. 2	1.9mm 30 度关节镜一条, 2.5mm 关节镜一条;
6	工作站 1 套
6. 1	静态图片采集≥1920 x 1080p, 视频刻录≥1920 x 1080p/60 ,视频流 ≥ 1920 x 1080p/60
6. 2	预览面板 LCD 屏,菜单进入:从面板 LCD 屏,或者外接屏幕的用户操作界面进入,中文界面
6. 3	HIS 数据: 直接导入 PACS, 至少支持 FTP 文件传输
6. 4	音频和视频输入至少包括:数字高清接口, $DVI-D$ ($\geq 1920 \times 1080 p/60$), $SDI:BNC \times 1$, 75Ω ($\geq 3G$), 复合视频接口: $BNC \times 1$, 75Ω ($NTSC$, PAL),音频接口: $2 \uparrow 3.5 mm$ 插口(模拟信号),每次仅支持存储单个视频输入

6. 5	音频和视频输出至少包括:数字信号 DVI-D ,以太网 2 个 10/100/1000Mbps 接口
6.6	存储至少包括: 硬盘≥ 1 T, FAT 32 ,SATAII ,U盘: FAT 32
6. 7	备份: U 盘和移动硬盘 NTSC/PAL 输入: AVI & MOV; 高清格式: AVI & MOV; 容量: 最大 2T
6.8	格式至少包括:视频 NTSC/PAL, 720x480P/60fps; 电脑 SVGA/XGA/SXGA, 1280x720p/60fps; 高清: 1080i/1080p, 1920x1080p/30fps, 1920x1080i/60fps
6. 9	音频和视频格式至少包括: 静态采集 BMP, JPEG, TIFF, DICOM; 动态采集 H. 264, MPEG4, MJPEG; 视频流 H-264; 音频 AAC, G. 711, G. 726
6. 10	控制和输入至少包括: DB9 接口 1 个, RS-232C 型 RJ-45 接口 1 个, LAN USB 接口 2 个, 连接鼠标或键盘 脚踏接口 2 个, 3.5 mm 耳机接口
6. 11	可连接≥15 寸触摸屏控制工作站信息输入,全中文界面。
7	动力系统1套
7. 1	智能型动力刨削主机一台,双动力输出,可单独运行和同时运行。
*7.2	一机多用,可兼容≥10种手柄,包括大骨动力和高速磨钻、摆锯、矢状锯、往复锯等,适用于各类骨科手术,支持≥100000rpm(需提供可连接手柄清单)
7. 3	彩色触摸双显示屏≥3 英寸,可显示所连接的手柄类型、转速、模式、方向等
7. 4	彩色触摸显示屏至少可设定:提示音、屏幕亮度、参数记忆、窗口大小、往复转比例、手柄按键开关、脚踏开关、语言等功能;
7. 5	双手柄模式,支持2个手柄同时独立工作,并保证100%动力(速度及扭矩)
7. 6	带有吸引接口,并配有多段式吸引流量的控制开关
*7.7	往复转频率具有≥10级的调节,可任意设定
7.8	具有窗锁功能,可在面板设定刀头的窗开和窗锁,可任意调整刀头窗开大小
7. 9	具有自定义功能,可根据习惯设定转速等参数
8	mini 刨削手柄 1 把
8. 1	手柄采用双键式的人体工学设计,可采用直握、笔式握和拳式握;
•	·

*8. 2	可高温高压消毒刨削手柄,带有吸引接口
8. 3	正反转速度: 500-2,500rpm
8.4	刨削手柄噪声≪56dB
*8.5	一把手柄可接髋关节、肩关节、膝关节、小骨关节、手外科等术式的刨削刀 头和磨头
*8.6	 配备刨削刀头折弯器,可对可折弯刨削刀头进行 0-30°的折弯
8. 7	刀头具有表面光洁度。小关节刨削刀头≥8cm,肩/膝刀头≥13cm,髋关节刀头≥19cm.
8.8	刀头具有自动识别功能,不同刀头自动匹配转速和模式,内芯和外鞘接近完全同心,哑光外鞘。
*8.9	刀头直径≥7种,有直型、预弯型、加长型、和可折弯型、直径至少包含 2.0 mm、2.9 mm、3.5 mm、3.7 mm、4.2 mm、4.8 mm、5.5 mm等,刀头种类≥140 种。
8. 10	不同颜色标识不同刀头。优化的刀齿角度来切除软组织和骨。
8. 11	刀头在转动时做往复运动。
8. 12	 刨削刀头基体芯杆圆跳动偏差≤0.01mm
8. 13	刨削刀头采用符合标准不锈钢材质
9	小关节手术器械
9. 1	抓钳,标准型,直径 2.75mm,长≥90mm, 壹把
9. 2	抓钳,蚊式,直径 2.75mm,长≥90mm, 壹把
9. 3	右弯咬钳,直径 2mm,长≥90mm ,壹把
9. 4	左弯咬钳,直径 2mm,长≥90mm ,壹把
9. 5	蓝钳钳,直径 2.75mm,长≥90mm, 壹把
9.6	开放刮匙, 3.0mm, 壹把

9. 7	杯状闭合刮匙, 3.0mm, 壹把
9.8	小关节探针,长≥90mm, 壹把
9.9	抓钳,钝头, ø2.75mm,长≥90mm,直型 ,壹把
10	腕关节吊塔(1 套)
10. 1	主体:不锈钢、铝、PEEK、黄铜等 指套:医用不锈钢(金属链条),聚酰胺纤维(收缩扎带),聚乙烯对苯二酸 酯(编织管) 扎带:聚氨酯(上臂扎带泡沫垫),丙烯腈-丁 二烯-苯乙烯(带扣),聚酰胺 纤维(扎带)
10. 2	适用于腕关节开放,微创小切口及镜下手术体位支持
10. 3	角度调节:轴向 180°调节(15°/档)及冠状位 140°调节,前臂及腕关节体位固定支持
10.4	张力调节:上臂牵引旋钮支持上下≥2.25 英寸(5.72cm)范围牵引调节,支持≥9kg 拉力
10. 5	上臂支持上下≥5.4 英寸(13.72cm)范围牵引调节
10.6	上塔支持上下≥3 英寸(7.62cm)范围调节
10. 7	可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10.8	配件少于7件
10.9	配备指套一个
11	关节镜灌注系统
11. 1	灌注冲洗装置主机壹套
11. 2	高流量≥0-2500m1/分钟
11. 3	稳压设计,自动控制
11.4	具备可高温高压消毒的遥控器

11.5	可与标准输液型支架配合使用,可安放在台车或其它平台表面上
11.6	最大压力≥150mmHg
11.7	最高流量≥2500m1/min.
12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12. 1	电源: AC220V±10%, 50Hz±1Hz
12. 2	工作频率: ≥100KHz
12. 3	输出功率:≥330₩
12.4	输入功率: ≥660VA
12.5	输出电压: ≥288VrmS
12.6	工作温度: 40-70℃
12. 7	具有射频消融功能(射频电极消融)和等离子消融切割功能
12.8	主机可以脊柱、关节、疼痛同用一台设备。
12.9	主机具备自动保护装置: 主机内部的电路系统能够连续监控能量输出,并且 在出现瞬间峰值电流时自动暂停能量输出。
12. 10	 部分刀头在使用时具备工作时间提示音。
12. 11	自动实时优化输出功率,以确保刀头在尽可能的低温度下稳定而高效的工作。
12. 12	设备能自动识别刀头、脚踏开关、电源线,同时在设备上具有相应的显示及提示;能根据不同的临床需求及不同的刀头自动默认能量大小。
12. 13	电极采用双极或多级设计,无需接负极板。

四、其他要求

说明:下表中的条款,为评分内容。

项目编号: ZKQ2024-020403854ZF(H)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内容
1	类似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业绩
2	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供货安装方案、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编号: ZKQ2024-020403854ZF(H)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 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 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本次评分精确到 0.01。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性检查表》,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才能 进入下一步符合性检查。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二)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六)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 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 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 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 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 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无不良信用记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无不良信用记录)。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无不良信用记录)文件。
1.	"申 请人的 资格要求 " 第1款的规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入,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

			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 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 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提供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 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 询结果为准)	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2.	"申请人的 资格要求" 第 3 款的规 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	由投标人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声明
		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 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如有
		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 收到投标人提交的招标文件获取信息为 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招标文 件获取信息存档)。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自查表"

-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项目编号: ZKQ2024-020403854ZF(H)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	具有有效的投标函。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含分项预算) 或最高限价(含分项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且或同一采购设备不得出现多个 报价。
3	投标文件签署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具有法定 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加配"、"赠送"	投标文件不得"加配"、"赠送"招标采购内容之外的货物
6	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7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其他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得有伪造或提供虚假材料; 2、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表 3: 评分标准

项目	评审分 项	分值	类别	评审内容及分值
价格 30 分	报价得分	30分	客观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D/投标报价 V)×30 备注:符合本招标文件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类似业 绩	6分	客观分	根据所投产品(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以来)的业绩打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未体现明细或关键页不清晰的不得分),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
商务 16 分	培制居务方案	6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1)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 (2)对本项目提供的培品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6分。
	供货安装方案	4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1)对本项目供货、交付提供的方案。 (2)对本项目安装提供的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2项的得1分,满足1项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4分。
技术 54 分	产品技术响应	54 分	客观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完全满足指标要求得满分。如技术指标低于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即为负偏离。

		1、"*"技术要求代表关键指标(共计 13 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4.2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4分,扣完为止;2、未标注技术要求代表一般指标(共计 98 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9.8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1分,扣完为止。"*"号关键指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负偏离处理。 备注:证明材料为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加盖制造商(含其分支机构)公章的产品白皮书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色印刷资料。(各项指标要求中对证明材料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总分	10	0 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XHH0000 字 2024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
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
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
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u>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手外科(肿瘤中心)腕关节镜1台</u>
(2) 采购项目编号: <u>ZKQ2024-020403854ZF(H)</u>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 □询价 □其它
(6)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手外科(肿瘤中心)腕关节镜 1 台项目编号:ZKQ2024-020403854ZF(H)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是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手外科(肿瘤中心)腕关节镜1台项目编号:ZKQ2024-020403854ZF(H)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货到验收合格,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乙方为甲方培训结束,甲方无疑问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5%;正式实施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后无息支付合同总价
<u>的5%。</u>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
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Z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手外科(肿瘤中心)腕关节镜 1 台 扁号:ZKQ2024-020403854ZF(H)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
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	义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
序解釈	¥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 合同生效
本合同	司自 <u>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u> 生效。
7	. 合同份数
本合同	司一式 <u>肆</u> 份,甲方执 <u>叁</u> 份,乙方执 <u>壹</u>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证	丁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记	丁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	同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合同章)	院附属协和医院	同章)		
注字 伊惠 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章)		
(金早)		拥有者性别		
住所	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	住所		
1± <i>P</i> /I	1277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	通信地址		
地信地址	1277号	世行地址.		
邮政编码	430022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20000420007938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注, 洪及联会体或其他会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 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 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 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 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 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 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 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第二节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第1.2(6)项	VIII VIII VIII VIII VIII VIII VIII VII		
第二节	其他术语解释	/	
第1.2(7)项	光旭小山州作		
第二节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		
	出异议或作出说明	3个月	
第4.4款	的期限		
第二节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		
第4.6款	他义务和责任	接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第二节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	+ò+π+□+ + 14 14 1-1-14 1-1-	
第5.4款	他义务和责任	接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第二节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	,	
第6.1款	序		
	包装特殊要求	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	
		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	
☆一 #		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指定现场	乙方将货物运至安装地点(使用科室),并于	
第7.1款		到货前24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	
		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	
		方	
第二节	\= t\\ \ulder \text{TH} \rightarrow \right	フナツ化し口(田ナアやガルがズケ)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送货上门(甲方不接受物流系统) 	
第二节	保险要求	人曰从故中与私与妙归以典	
第7.3款		合同价格中包括运输保险费	
第二节	兵見 加 字 ##	,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货物质量缺陷	24 & 15 + 15	
第8.2(3)项 响应时间		24小时内	

第二节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	/		
第11.1款	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货到验收合格,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乙 方为甲方培训结束,甲方无疑问后,甲方向乙 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5%,正式实施运行(验收 合格之日起)满2年后无息支付合同总价的5%。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	1		
第13.2款	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 间及逾期退还的违 约金	/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年。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乙方保证供应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协议所指定的原生产厂商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其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范及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 3、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免费保修期为甲方(临床使用部门及医学工程科人员)和乙方共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乙方需提供设备生产厂家个月的维修证明。免费保修期内因设备		

		,			
		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			
		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设备安			
		装使用3个月内,如因设备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			
		问题, 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设备。免费保修期外,			
		乙方应定期回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设			
		备维修更换零配件优惠价给甲方,软件免费升			
		级。乙方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24小时之内上门			
		服务。			
		4、乙方须为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含故障维修			
		说明)。			
第二节	修理、重作、更换相				
第15.1款	关具体规定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			
第二节	迟延交货赔偿费	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计算。因不可抗			
第15.2(2)项		力所导致的交货延迟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			
第二节		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不能解决时,此争议应向 甲方住所所在地有管			
		辖权法院 提起诉讼。			
		1、合同价格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			
		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			
第二节	其他专用条款	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本合同总金额			
第23.1款		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2、设备未开箱前甲方不承担任何质量和缺陷责			
	<u> </u>				

任。

- 3、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国产设备30日历天内交货, 进口设备90日历天内交货。
- 4、安装验收:
- (1) 乙方在仪器设备抵达两周前书面通知甲方 货物安装所需条件。
- (2)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双方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质保卡等相关资料及随机配件需交甲方签收。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 (3)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由乙方自带。
- (4)如果出现质量争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测试,检测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并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各项参数均需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设备技术手册所规定的技术指标,检测报告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验收完成后,甲乙双方需在验收报告签字。 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换货,如换货后 仍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退货,相关 责任由乙方承担。
- 5、合同的变更

项目编号: ZKQ2024-020403854ZF(H)

(1)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时,双方需 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未签署 前,双方需按照原合同继续履行。
(2) 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应 在接到通知后15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未答复, 视为同意合同一方所提出的变更内容。
(3) 如乙方未履行变更后的合同内容,由此给 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项目名称: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手外科(肿瘤中心)腕关节镜1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包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月日

项目编号: ZKQ2024-020403854ZF(H)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 页码
	" 请的格求 1 规 申人资要 "款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 出具的近 3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无不良信用 记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 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内的资 信证明(无不良信用记录)。 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 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 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无不良信用记录) 文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所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所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所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所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所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所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所提供依据。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 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 结果为准)	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2.	"请的格求 3规 申人资要 "款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 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 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声明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 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 定。	如有
		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 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 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收到 投标人提交的招标文件获取信息为准(采购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招标文件获取信息 存档)。
		所投产品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一限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械经营备案凭证》,国家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投产品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如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 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 目的有效授权书(授权链完 整)。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 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 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 严肃处理。
 -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项目编号: ZKQ2024-020403854ZF(H)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响应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投标 报价				
	政府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报价部分	采购 优惠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政策 适用	/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情况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支持创新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

- 1. 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 2. 若上表中未标明导致评委漏看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项目编号: ZKQ2024-020403854ZF(H)

附: 投标文件目录

(略)

项目编号: ZKQ2024-020403854ZF(H)

一、投标函及附件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u>(项目)</u>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u>(项目编号)</u>,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 1. 投标函文件;
- 2. 报价文件;
- 3. 商务文件;
- 4. 技术文件;
- 5.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u>(用文字和数字</u> 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投标人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中标后将按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u>(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u>。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的权利。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
-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诺所有我司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印刷体)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手外科(肿瘤中心)腕关节镜 1 台项目编号: ZKQ2024-020403854ZF(H)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编号: ZKQ2024-020403854ZF(H)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 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 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 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项目编号: ZKQ2024-020403854ZF(H)

二、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 II *II *\n'\\	·×		

序号	产品注册名称	品牌	型号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期	免费保修期	投标声明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2、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法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编号: ZKQ2024-020403854ZF(H)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名称及 地区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价:							

- 注: 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1、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 2、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若需增加栏目内容,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报价说明(如果有)

项目编号: ZKQ2024-020403854ZF(H)

三、商务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类型	口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	· 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λ: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领	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领	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号:	
企业情况	□无; □有: _(目管理、监理、检测 皆项目管理、监理、 活动。):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声明,必须如实选品。 "是指单位法定代 主要负责人。 时控股、管理关系仍 或管理关系。	· <u>)</u> 。 内其他单位的名称: <u>()</u> 。 内本项目前期准备提 则等服务(为本采贝 、 检测等服务的, 7	肉项目提供整体设 下得再参加本项目 示,未选中项用□ 示政法规规定代表 直接管理关系,不

投标人名称[盖章]:

2、资质文件

(复印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1.4.2、1.4.3。

3、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格式仅供参考)(如适用)

致: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注册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产品类别名称)的合法销售代理,参加贵方第(项目编号/包件号)项目的投标,并郑重承诺如下:

- 1)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 所规定的义务。
- 2) 作为诚信的制造商,我方保证将以近期最优惠的中国境内交货价格直接向(投标人名称)提供合格的产品,不降低任何货物的配置水平,也不设置任何中间供货环节。如果我方违反本保证,贵方可要求中标人无条件用其他品牌的产品替代我方产品。
- 3) 鉴于本次项目的特性,我方认为本授权函是授权项下货物的供应渠道、产品质量、优惠条件和共同承担合同义务的保证。在此,我方保证按此文件格式的规定,向愿意选我方产品投标的任何投标人出具授权,并给予同等优惠条件。
- 4) 鉴于贵方考虑到本次项目采购的设备类别较多,不同投标人所选品牌会有一定差异,但各功能性分类产品采用同品牌同系列产品才能够具有较高的适配性,因此,贵方根据中标人所投产品的性价比情况,在签订合同时可能对各功能性分类产品进行部分品牌或规格的适配性调整,我方理解并将尊照上述决定,并且不就此调整提出任何异议。
- 5)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的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6) 本项目定标后,请贵方及时通报我方中标货物情况,我方将积极配合中标人按期保质保量交付中标货物,并履行我方应承担的品质保证和技术支持等合同义务。

附件 1: 制造商的企业概况和制造经验

附件 2: 经制造商签字盖章确认的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制造商对产品的质量保证内容及年限)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公章:

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中国境内地址:

中国境内地址: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我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 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ZKQ2024-020403854ZF(H)

6、缴纳税收及社保证明材料

7、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我司已完全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相关情况,对于本项目我司已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 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 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u>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 0	500≤Y<20000	50≤Y<500	Y<50
T Allert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 0	2000≤Y<4000 0	300≤Y<20 00	Y<300
▽キ☆☆ √	营业收入 (Y)	万元	Y≥8000 0	6000≤Y<8000 0	300≤Y<60 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Z≥8000 0	5000≤Z<8000 0	300≤Z<50 00	Z<300
+L++>\IL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 0	5000≤Y<4000 0	1000≤Y<5 000	Y<1000
走住 , II.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 0	500≤Y<20000	100≤Y<50 0	Y<100
六语与 <u>协</u> 则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 0	3000≤Y<3000 0	200≤Y<30 00	Y<200
A 64.11.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 0	1000≤Y<3000 0	100≤Y<10 00	Y<100
James II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 0	2000≤Y<3000 0	100≤Y<20 00	Y<100

项目编号: ZKQ2024-020403854ZF(H)

<i>(</i> → <i>n</i> ² σ, 11,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 0	2000≤Y<1000 0	100≤Y<20 00	Y<100
<i>&3 Ы</i> ¬ . ,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 0	2000≤Y<1000 0	100≤Y<20 00	Y<100
<i> </i>	从业人员 (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 00	1000≤Y<1000 00	100≤Y<10 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 0	1000≤Y<1000 0	50≤Y<100 0	Y<50
白地文工化及世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 00	1000≤Y<2000 00	100≤Y<10 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000 0	5000≤Z<1000 0	2000≤Z<5 000	Z<2000
then II. Art TII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 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 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u> </u>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200 00	8000≤Z<1200 00	100≤Z<80 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 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项目编号: ZKQ2024-020403854ZF(H)

12、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 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 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注: 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章]:

13、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13-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或产品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项目编号: ZKQ2024-020403854ZF(H)

13-2 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财务状况	近三年的实际情况
M	
1总资产	
2总债务	
3 营业收入	
4 税前利润	
5 税后利润	

注:以上内容须与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或者投标人实际经营数据一致, 并承担虚假填报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ZKQ2024-020403854ZF(H)

14、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应对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作出相应的响应。

项目编号: ZKQ2024-020403854ZF(H)

15、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为维护公平交易环境,遵循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规范投标行为,我公司特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杜绝所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同时,在参与投标过程杜绝下列围标、串标情形:

- 1. 与其他投标人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与其他投标人约定中标人;
- 3. 与其他投标人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与其他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与其他投标人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与其他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如自拟格式相同,字体一样,表格颜色相同;投标文件装订形式、厚薄、封面等相类似或相同;错误地方惊人一致;电子投标中,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而无正当理由的;非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售后服务条款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出至同一人之手;

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或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我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愿意接受监管部门由此展开的进一步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ZKQ2024-020403854ZF(H)

16、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	人和	代理	肌构

- 1.保证提供的证明、证照、证件、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 2.提供与投标文件中相一致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医院招标项目需求,不存在质量问题, 不给医院造成重大损失、重大负面影响、重大安全隐患。
- 3.保证按照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售后服务完全满足医 院业务需要。
 - 4.交易价格不得虚高,不得违反价格诚信协议。
 - 5.不存在请客、送礼、商业贿赂等不廉洁行为的。

我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采购方取消资格,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将我公司记入 采购方供货商失信档案。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ZKQ2024-020403854ZF(H)

17、其它

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项目编号: ZKQ2024-020403854ZF(H)

四、技术文件

1、货物技术规格书

货物技术规格书至少包括:

- 1. 货物技术规格书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规格逐条响应,提供**具体的货物性能参数**,并进行详细说明,附上相关证明资料,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需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 2. **货物性能参数应有技术资料作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项目编号: ZKQ2024-020403854ZF(H)

2、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遵守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于技术偏离响应表中出现的缺项、或者漏项均视作对所缺、漏技术规格的负偏离,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分细则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减分。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产品检验报告(如需要)

(复印件)

投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拟供货物必须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如有)、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如有)、3C认证(如有)、注册证(如有)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ZKQ2024-020403854ZF(H)

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机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	口帕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77-5	以 份 石 你	称	品牌	型写	数 里	(万元)	(万元)	N MEDITA	所在页码
1									
2									
3	•••••								

2) 环境标志产品

 	汎タ お粉	制造商名	口帕	刑具	粉具	单价	总价	21.2元和 45	认证证书
序号	设备名称	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万元)	(万元)	认证机构	所在页码
1									
2									
3	•••••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12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章]:

附件一: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10001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 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1	A02010 1 计算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 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机设备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 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 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 一体机
		100010001 trin 1 d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 一体机
	A02010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 一体机
2	6 输入输出设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 一体机
	备	100010004 H = VI M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 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 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
	一体机			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备			

7	A020301 载货汽 车(含自 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轿车)	A02030501 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 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52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3 制冷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1	空调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 8 生活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12	用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 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 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 字通信 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 一体机
15	A02091 0 电视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0	设备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 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601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6	床类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台、桌类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 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 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柜类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架类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屏风类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 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 具零配 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 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 化纤 纺织及 印染原 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 再生复 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装饰板 木塑制品				
32 A10020303 4 Mood Mood Mood Mood Mood Mood Mood Moo	31	鼓粉盒 (包括 再生鼓		HJ/T413 再生鼓粉盒
A1002030				
A10020304 細木工板	20	A100203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32	人造板		
A10020		•		
33 加工 大材,相 关版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 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 科及 水泥泥 凝土 制品 A10030102 水泥 相互519 水泥 35 凝土 制品 A100303 市品混凝土 相J7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		110000		
材,相 关板材 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 泥 器 制品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A100303 水泥泥 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被钙板 HJ/T412 预拌混凝土 A10030 4 纤维 增强水 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 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 5 轻质 建筑材 科及制 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建筑材 科及制 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 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7 建筑 A10030704 焙质砖 A10030704 焙质砖 A10030704 焙质砖 HJ/T297 陶瓷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焙质砖				
34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3 水泥泥凝土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A10030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A10030501 A10030 A10030501 A10030 A10030501 A10030 A10030501 A10030 A10030501 A10030 A10030501 A10030 A10030503 A10030 A10030501 A10030 A10030501 A10030 A10030501 A10030 A10030501 A10030 A10030501 A10030 A10030701 A10030 A10030704 A10030704 A10030 A10030704 <td>33</td> <td>材,相</td> <td>装饰板</td> <td>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td>	33	材,相	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5 水泥混 ※ 注 制	34	水泥熟料 及 水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6 4 纤维 樹强水 水泥制品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 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	35	水泥混 凝 土 制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136 增强水 10030403 无石棉纤维 11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建筑材 料及制 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 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 有 建筑 和10030701 瓷质砖 和10030704 炻质砖 和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HJ/T297 陶瓷砖	36	增强水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01 瓷质砖石10030701 瓷质砖石10030704 炻质砖石10030704 木成砂石10030704 木成砂石100		A10030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料及制品 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HJ/T297 陶瓷砖 HJ/T297 陶瓷砖 HJ/T297 陶瓷砖		5 轻质		
料及制 板 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37	建筑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	 HI/T993
A10030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7 建筑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料及制	板	IIJ/ 1440 - 在/灰 12/ 1440 - 在/灰 13/ 1440 - 在/灰
38 A10030 7 建筑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П		
38		A10020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 ^足	38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1 建州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陶瓷制品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 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A10030 9 建筑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 沥青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39	防水卷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 材	HJ455 防水卷材
	材及制品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1 0 隔热隔 音人造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 吸声材 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0	矿物材 料及其 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 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A10060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 液内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3	2 墙面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 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匠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 涂料除 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 封 用 填 料 及 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木/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项目编号: ZKQ2024-020403854ZF(H)

附件二: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		·····································	依据的标准
1	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2		A02010604 显 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 形图像输入设 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 19762)
6)20523 制冷 ★A02052301 :调设备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6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玉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 生活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10	用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制 冷 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机 A0206180301 洗衣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 (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A020619 照明	★ 普通照明 用双端荧光 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11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 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 代 希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 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15	★A060805 便 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 指标。
-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 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 年 6 月 1 日。
-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项目编号: ZKQ2024-020403854ZF(H)

附件三: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机构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参与 关 他以府未购 7 配					
序号		2目录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o- nudota ta transmit (hide) (h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北京裏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算机	/ 州養玉以址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	A02010601	打印设备	
		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	
		155(%)		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63	atropologic productives	SONES	553633191395355549555339551	Fraction (Const.)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	
- 7	4020504	rts+n		设备	本口氏 見以江本 //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O	71020002	ALIZIA .			电能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3	
9	A020609	快沉酷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40	#洋田市8	A020C100101	中小体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200100200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March Company Co.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UZUU1000	だべいて有点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 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
				20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 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40	4020040	th3m2045	402004004	#/2中#m/nを	中标合信 (北京) 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电视机)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702071107	沙沙沙里江区田	C 0.00 (0.000) PERMITTER NO. 10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械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3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07	淋浴器		8	
10	7000010	MAN/ILLER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月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A.	邓· 見彻心/广山	中标合(北京)以证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5、供货计划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投标人名称[盖章]:

6、调试验收方案

调试与验收方案至少包括:

1、投标人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的调试与验收提出详细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调试、 验收的项目、标准、方案、程序、要求和时间;

2、方案中应注明需要采购人参加的项目、时间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7、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对所供货物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提供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的详细内容及响应时间。

- 1、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 说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性质、人员配置及数量、所从事的专业。
 - 2、备件供应 投标人应明确说明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方式和条件的承诺。
 - 3、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明确说明对买方人员的培训安排、培训目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
- 4、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承诺投标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技术支持等,明确说明免费保修期内和免费保修期满后的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措施。

投标人名称[盖章]:

8、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